



发包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设计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安全隐患-地下管沟建设改造工程（二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投资(万元)	费率%	设计费(万元)
1	设计	地下管沟建设规模：新建地下管沟约265米。 管线改造规模： 给水管线：新建管沟内布置DN200mm给水主管；旧管沟内敷设的给水管拆除换新，并与DN200mm环状管网衔接；局部给水支线及室外消火栓管埋地敷设。 消防传输管：将现状直埋的4路消防管道，有新建管沟敷设处改造置于管沟，其余按现状路由拆除换新，均为DN150mm，进出管沟位置与现状保持一致。 生活热水管线：新建生活热水供回水主管管径为DN100/DN80mm，支管管径为DN50/DN40，管线敷设于新建管沟内。	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 新建地下管沟，对现状给水、生活热水及消防管线进行改造。	3592 .349 353	3.16 %	113.5 5
说明	1. 设计内容为： <u>新建地下管沟，现状给水、生活热水及消防管线改造</u> 。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事项和内容。					

<p>2. 本合同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安全隐患-地下管沟建设改造工程（二期）-设计</u>等本合同项下所有工程的专业设计费、报批手续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以外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根据发包方需要若建设规模及设计条件等与本合同约定内容发生变化，则此时应根据最终的实际建设规模及设计条件确定设计费，如有设计费用变化，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p> <p>3. 设计文件深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为准。</p> <p>4. 设计规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规程和规范，同时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还应符合企业及行业通常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如相互不一致的，以质量要求和标准高者为准。</p> <p>5. 设计服务：解决施工中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解答发包人及承包人咨询的技术问题，并且应到发包人现场解决，协助发包人办理各种报批手续。</p>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现有的原始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分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说明书	所有资料均需要8套纸质版(盖章版), 2套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u>30</u> 天内	其他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总费用为11355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1071226.42元（大写：壹佰零柒万壹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增值税率6%，增值税64273.58元（大写：陆万肆仟贰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支付申请并审核无误后30日内支付设计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设计资料后，甲方在收到支付申请并审核无误后30日内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60%；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毕且取得结算报告后，甲方在收到支付申请并审核无误后30日内支付剩余设计费。

甲方支付费用7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设计人不再要求发包人提供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外的其他资料，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设计文件的提交由发包人、设计人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自本合同生效且设计人开始从事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存在实质性的重大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相应设计费。但是，若设计不符合发包人要求而重新返工设计的，则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增加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延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但该提前赶工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管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不得侵犯设计人的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但是发包人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

机构的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

发包人委派白蒙作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代表发包人履行本设计合同，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地方、行业、企业规定技术规范、标准（包括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可行性、合规性及时限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地方、行业、企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及规程、标准（包括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前述技术标准有高者，从其高者。同时应保证设计图纸及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等。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          。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承担相应责任。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保证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项目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 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等设计成果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成果相关的所有技术秘密、知识产权及申请权均归发包人所有。

6.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6.5 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工程的全过程服务，出现急需解决的问题时，从发包人向其发出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并解决。

6.6 设计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设计人委派 张秋生 作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  /   作为本合同项目经理，代表设计人履行本设计合同，负责本项目组织和设计管理工作。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自身原因，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并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经设计人两次书面催缴，每次催缴间隔时间不少于两周，若仍未支付的，则自第二次催缴时间届满的次日起算，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当期拖欠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应对其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及时修改或补充，同时设计人必须保证其提交给发包人的方案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若由于设计人员错误或设计遗漏、错误等不符合约定的情况，设计人除免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20%的违约金，同时若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则设计人还应再赔偿发包人相应实际损失，对此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该违约金或赔偿金予以抵销。

7.4 设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合格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若设计人超过15日仍未交付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10%的违约金。

7.5 根据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工程施工而出现问题及故障且难以解决，或工程竣工后发现设计错误及设计不符合相关规范、设计不合理以及其他情况，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支付全部设计费，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20%的违约金，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则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7.6 在工程施工期间出现技术以及其他问题，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到发包人现场解决，若书面通知二次设计人仍未到发包人现场，则按设计人每迟到4小时，支付总设计费千分之二的标准以实际拖延时间计算并向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若设计人超过24小时仍未到发包人现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指导，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设计人承担，若设计人超过36小时仍未到，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支付全部设计费，同时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20%的违约金。

7.7 设计人在发包人处或在施工现场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或其他意外事件、安全事故以及设计人侵犯他人人身及财产，则发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全部由设计人负责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7.8 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侵权他人知识产权并对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设计人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发包人先行支付的赔偿、补偿费用），并且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7.9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设计人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发包人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7.10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7.11 如因为设计人的责任致使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则发包人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设计人承担。

7.12 设计人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13 设计人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发包人（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发包人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

如违反本条内容，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设计人

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约定和支付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未能协商一致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30日仍无法履行，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该行为不属于违约，无需支付违约金；如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伍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主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经双方签章或签字确认后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作出书面的修改协议。

8.12 设计合同中需要明确发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联系人，并已此人为设计人的唯一项目代表：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联系人）： 白蒙

发包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发包人联系电话： 15801588541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联系人）： 张秋生

设计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张仪村路18号13号楼北京城建设计大厦

设计人联系电话： 18610114404

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盖章）设计人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盖章）  
属北京安贞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宏非  
伟衣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剑晨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010-64456464

电 话：010-88336666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03296600008256313 银行账号：11001028700056034719

2016年5月28日

##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安全隐患-地下管沟建设改造工程（二期）-设计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建设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勘察设计公司（乙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收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娶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

乙方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京安贞医院（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裴宏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电话：010-64456464

电话：010-88336666

2016年5月28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安贞医院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